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6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政亭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4821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劉政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劉政亭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 以上之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,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素行紀錄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,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4 本件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09 繕本)。
- 10 書記官 鄭雨涵
-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- 12 所犯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: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216號 7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被 告 劉政亭 男 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8 犯罪事實 09 一、劉政亭自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30 10 分許止,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, 11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,自該處 1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,嗣於同日中午 14 12時40分許,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寶石街與新嶺一街口,因騎 15 車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,並於同日中午12時46分 16 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。 1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政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。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5 26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

第三頁

113

113

國

國

中

中

28

29

31

華

菙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民

民

年 10

10

檢

年

察官李

月 17

月

允煉

21

日

日

- 01
- 02 附記事項:
-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8 所犯法條:
-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2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
- 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8 下罰金。